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图书馆礼堂等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F31786)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12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6 -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 19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0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152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图书馆礼堂等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设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图书馆礼堂等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1-F31786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图书馆礼堂等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设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设计周期：60 日历日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529200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08:30~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方式：网上获取。

（三）踏勘时间及地址

1. 踏勘时间：2021 年/月/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2. 踏勘地点：                     /                     

（四）网上获取：

1. 电话：010-53779915

2.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需打印后手签），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yangtao\_77@126.com，逾期恕不接受）。

3.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4.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83903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yangtao\_77@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项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b>响应文件</b><br>项目编号：<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br>提交文件地址：_____<br>供应商名称：_____<br>供应商地址：_____<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

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 成交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br>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 1.5%  | <b>1.5%</b>  | 1.0%  |
| 100-500      |            | 1.1%  | <b>0.8%</b>  | 0.7%  |
| 500-1000     |            | 0.8%  | <b>0.45%</b> | 0.55% |
| 1000-5000    |            | 0.5%  | <b>0.25%</b>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b>0.1%</b>  | 0.2%  |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六、其他

（一）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

（1）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二）未成交补偿：无。

（三）设计责任保险：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     | 具体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二) |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二  | 五 | (一)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 二  | 七 | (一)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二  | 七 | (五) |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
| 二  | 八 | (一)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u> 元。                                                                                                                                                                                                                                                                                                                                                                                                                                      |

|                                                                                                                                                                                                                                                                                                                                                                                                                                                         |    |     |                                                                                                                                                                                                                            |
|---------------------------------------------------------------------------------------------------------------------------------------------------------------------------------------------------------------------------------------------------------------------------------------------------------------------------------------------------------------------------------------------------------------------------------------------------------|----|-----|----------------------------------------------------------------------------------------------------------------------------------------------------------------------------------------------------------------------------|
|                                                                                                                                                                                                                                                                                                                                                                                                                                                         |    |     |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br/>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br/>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br/>账号：346756034237<br/>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
| 二                                                                                                                                                                                                                                                                                                                                                                                                                                                       | 九  | (一) |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 二                                                                                                                                                                                                                                                                                                                                                                                                                                                       | 十三 | (一)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p>策划方案陈述：投标人陈述及演示时间：<u>15</u> 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u>5</u> 分钟，总计：<u>20</u> 分钟。</p>                                                                                                                                                                                                                                                                                                                                                                          |    |     |                                                                                                                                                                                                                            |
| <b>无效响应条款</b>                                                                                                                                                                                                                                                                                                                                                                                                                                           |    |     |                                                                                                                                                                                                                            |
|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    |     |                                                                                                                                                                                                                            |
| <b>废标条款</b>                                                                                                                                                                                                                                                                                                                                                                                                                                             |    |     |                                                                                                                                                                                                                            |
|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1. 办公楼及东西配楼：共包含 3 栋建筑物，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9509 m<sup>2</sup>，建筑层数 7 层，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设年代为 1951 年，砖混结构；二期在原建筑上增设三层，建设年代为 1994 年，框架结构；东、西配楼的建筑面积均为 4903 m<sup>2</sup>，建筑层数 5 层，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地上 1 层/地上 2 层，建设年代为 1951 年，砖混结构；二期在原建筑上增设三层，建设年代为 1994 年，框架结构；建筑物现状问题：挑檐瓦及外墙砖局部空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屋面防水失效、檐口底部涂料面层破损、室内局部渗水严重。

改造要求：在维持现状外观效果的基础上，对挑檐瓦及外墙砖松动处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实际情况对屋面防水现状进行评估修缮范围，提出屋面修缮方案，修补檐口底部面层。设计方案要合理合规、切实可行。

2. 礼堂：建筑面积为 4425 m<sup>2</sup>，为 1951 年建造，北京市历史文化建筑。现状情况为屋面防水失效，室内可见渗水点；建筑墙面面砖局部破损、涂料饰面大面积空鼓起皮，有水迹。

改造要求：结合历史文化建筑特性，对建筑外观进行整体维修及风貌修整，解决屋面渗水问题，调整现状中影响建筑文化风貌及外观效果的材料、构件。

3. 图书馆：建筑面积为 8003.4 m<sup>2</sup>，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地上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建设年代为 1965 年；二期为 2011 年扩建，地下 1 层/地上 6 层，框架结构。现状外立面饰面层及保温破损，风貌与礼堂、教学楼不协调；女儿墙局部为简易钢架，局部破损严重，有安全隐患；变形缝防水节点失效。

改造要求：针对外立面破损情况提出修缮方案，调整外观整体效果，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针对女儿墙构造现状，提出设计方案，消除女儿墙安全隐患。新做变形缝防水节点，解决变形缝渗水问题。

## 二、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1. 建筑：根据学校行政办公功能建筑功能需求进行设计。
2. 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0.20g）。
3. 电气：本项目电气设计内容包括：防雷系统等。
4. 消防：按现行规范进行消防设计，要求达到消防部门验收标准。
5. 节能：按现行规范设计，采用节能产品及器具。
6. 环保：要求采用环保绿色的建筑材料及成品。

### 三、设计成果要求：

1. 功能要求：设计原则、指导思想等
2. 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括、设计构思、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表）等。
3. 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实际情况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排水、电气、人防、节能、环保、消防、安防等专业提出要求。
4. 方案图册：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房屋建筑工程）

###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甲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设 计 人：\_\_\_\_\_

（乙方）

\_\_\_\_\_年\_\_月

# 说 明

为了指导我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的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基础上，制定了我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

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

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图书馆礼堂等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设计单位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图书馆礼堂等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3. 设计面积：12428.4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约 933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区域内的外立面修缮。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图纸设计与施工现场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根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采购）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算方法确定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0000289XU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3903124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

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

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

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

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

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

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

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

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固定费率合同

固定费率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费率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费率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

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

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2) 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3) 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4)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5)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合同附件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管理本工程设计工作，代表发包人部署设计任务（包括设计变更），检查设计质量、落实设计进度、支付设计款、处理设计纠纷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照现行工程设计深度规范执行，满足本

工程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同建筑主体年限一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及施工图。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6.1.3.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6.1.4.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1.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周期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60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固定费率合同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设计专业的增减、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为限额设计，由设计人按照建安造价不超过 840 万元进行设计，设计人不需要编制设计概算。根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采购）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算方法确定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3) 其他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0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共同协商。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3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办公楼及东西配楼、礼堂、图书馆等进行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前期策划及功能布局；

(2)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装饰、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设计范围的原建筑专业图纸）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方案设计确认指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4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5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3  | ____天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____天 |      |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业资<br>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br>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br>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br>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br>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br>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br>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详细描述                | 设计周期      | 备注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概念及平面方案制作           | ___天      | (合同签订后)         |
|    |         | 效果图方案制作             | ___天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装饰专业：平面图、立面图、节点详图等。 | ___天      | (方案及效果图经发包人确认后) |
| 3  | 施工配合    |                     | 施工过程中全程配合 |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一）计算依据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 （二）计算方式

#### 1.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4）**其他设计收费**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本工程不涉及此项工作。

#### 2. （1）设计概算以工程建安费为准（已中标结果最终确认）。

（2）专业调整系数：房屋建筑工程为\_\_。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

（4）附加调整系数：\_\_。其中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_\_；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取\_\_。

3、以设计限额\_\_万元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为\_\_计算，工程复杂系数按照较复杂\_\_，无其他设计收费，浮动幅度值为优惠\_\_%为例，计算如下：

工程更设计收费基准=\_\_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_\_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_\_）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 × 附加调整系数（\_\_）=\_\_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 = \_\_\_\_× (1-\_\_\_\_%) = \_\_\_\_万元

附表一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 等级    |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
|-------|-----------------------------------------------------------------------------------------------------------------------------------------------------------------------------------------------------------------------------------------------------------|
| I 级   |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br>2. 高度<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br>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br>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br>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br>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br>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II 级  |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br>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br>3. 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br>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br>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br>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br>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br>8. 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br>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10000m <sup>2</sup> 的人防工程 |
| III 级 |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br>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br>3. 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br>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br>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br>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br>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

|                                                 |
|-------------------------------------------------|
|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人防工程 |
|-------------------------------------------------|

注: 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text{m}^2$  以上的建筑, 中型指  $5001\sim 20000\text{m}^2$  的建筑, 小型指  $5000\text{m}^2$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 根据具体情况,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sim 1.6$ ;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 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

4. 室内装修设计, 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 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 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 按照每  $10000\sim 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 单位：万元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1                                              | 200       | 9.0      |
| 2                                              | 500       | 20.9     |
| 3                                              | 1,000     | 38.8     |
| 4                                              | 3,000     | 103.8    |
| 5                                              | 5,000     | 163.9    |
| 6                                              | 8,000     | 249.6    |
| 7                                              | 10,000    | 304.8    |
| 8                                              | 20,000    | 566.8    |
| 9                                              | 40,000    | 1,054.0  |
| 10                                             | 60,000    | 1,515.2  |
| 11                                             | 80,000    | 1,960.1  |
| 12                                             | 100,000   | 2,393.4  |
| 13                                             | 200,000   | 4,450.8  |
| 14                                             | 400,000   | 8,276.7  |
| 15                                             | 600,000   | 11,897.5 |
| 16                                             | 800,000   | 15,391.4 |
| 17                                             | 1,000,000 | 18,793.8 |
| 18                                             | 2,000,000 | 34,948.9 |
|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br>收费基价。 |           |          |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

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_\_\_\_\_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按照设计费结算额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设计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设计费报价分析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资质证明文件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供应商不良行为告知书

附件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20——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6-20，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并正式授

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格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如果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采购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您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br>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  |
| 设计周期  | _____日历天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设计费报价分析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设计费报价        | (与磋商一览表相同) |      |  |
|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资质证明文件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10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本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磋商现场手持一份）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高风险地区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① 中国电信



② 中国联通



③ 中国移动



附件2 磋商人员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1 年 月 日 14:00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春节是否<br>离京 | 是否隔离<br>14 天 | 今日体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 章 (公章)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要求与评审细则不一致，以评审细则为准）；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表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br>日 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br>及专业      |                 |                |  | 毕 业<br>时 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磋商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方案、设计周期安排、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人员安排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  
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  
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  
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5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

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项目及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 1  | 报价<br>(10 分)   | 最终报价<br>(10 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0-10 分 |
| 2  | 技术部分<br>(65 分) | 技术需求<br>响应<br>(10 分) | <p>考虑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1）修缮目标、设计标准及依据及验收标准（2 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设计要求（6 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设计成果（2 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0-10 分 |

|  |  |                                                                                                                                                                                                                                                                                                                                                                                                                                                                                                                                                                                                                                                                                                                                                                                                                                                                                                                                                                                                                                                    |        |
|--|--|----------------------------------------------------------------------------------------------------------------------------------------------------------------------------------------------------------------------------------------------------------------------------------------------------------------------------------------------------------------------------------------------------------------------------------------------------------------------------------------------------------------------------------------------------------------------------------------------------------------------------------------------------------------------------------------------------------------------------------------------------------------------------------------------------------------------------------------------------------------------------------------------------------------------------------------------------------------------------------------------------------------------------------------------------|--------|
|  |  | <p>(1) 整体设计思路 (5 分) :</p> <p>思路清晰, 恰当, 得 5 分; 思路清晰, 略有缺陷, 得 4 分; 思路基本清晰, 相对完整, 得 2 分; 思路不够清晰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2) 设计方案 (25 分) :</p> <p>方案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 难点施工把握准确, 得 25 分; 方案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 难点施工把握准确略有缺陷, 得 19 分; 内容基本合理, 有针对性, 难点施工基本把握准确, 得 14 分; 内容不完善, 没有针对性, 存在缺陷, 难点施工把握不准, 得 9 分; 方案缺陷较大, 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 不满足项目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3) 设计周期 (5 分) :</p> <p>能够提前完成, 每提前 3 天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设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2 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0 分。</p> <p>(4) 项目现状及难点分析 (10 分) :</p> <p>现状掌握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现状掌握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略有缺陷得 8 分; 现状掌握基本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 得 7 分; 现状掌握不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 没有针对性, 得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 有缺陷,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5) 设计质量 (5 分) :</p> <p>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深, 得 5 分; 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略有缺陷, 得 4 分; 设计标准选择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一般, 得 2 分; 设计标准选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浅,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6) 合理的建议和措施 (5 分) :</p> <p>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可实施性强, 得 5 分; 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略有缺陷, 得 4 分; 建议基本合理, 可实施性一般, 得 2 分; 建议不合理且可实施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 0-55 分 |
|--|--|----------------------------------------------------------------------------------------------------------------------------------------------------------------------------------------------------------------------------------------------------------------------------------------------------------------------------------------------------------------------------------------------------------------------------------------------------------------------------------------------------------------------------------------------------------------------------------------------------------------------------------------------------------------------------------------------------------------------------------------------------------------------------------------------------------------------------------------------------------------------------------------------------------------------------------------------------------------------------------------------------------------------------------------------------|--------|

|   |                    |               |                                                                                                                                                                                                                                                                             |        |
|---|--------------------|---------------|-----------------------------------------------------------------------------------------------------------------------------------------------------------------------------------------------------------------------------------------------------------------------------|--------|
| 3 | 商务<br>部分<br>(25 分) | 业绩<br>(15 分)  | <p>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0-15 分 |
|   |                    |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 <p>(1) 项目负责人 (4 分)</p> <p>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 项目组人员 (6 分)</p> <p>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略有缺陷，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 0-10 分 |
| 4 | 合计                 |               |                                                                                                                                                                                                                                                                             | 100 分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  |  |
| 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最终报价未超出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的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  |  |
|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